

盘锦市大洼区十九届
人大三次会议文件（29）

关于盘锦市大洼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2 月 28 日在盘锦市大洼区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三次会议第一次全体会议上

盘锦市大洼区财政局局长 李彬

各位代表：

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本次大会报告盘锦市大洼区 2023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财政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和建议。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东北、辽宁振兴发展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区委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挖潜增收、优化支出结构，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严肃财经纪律，有效防范化解债务

风险，兜牢兜实“三保”底线，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力保障。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1. 全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10.64 亿元，同比增长 21.9%。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9.46 亿元，同比增长 26.9%；非税收入 1.18 亿元，同比下降 7.2%。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34.82 亿元，同比下降 1.6%。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27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23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63 亿元，农林水支出 5.34 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财政收入总计 84.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4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8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5.31 亿元，调入资金 4.22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6.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6.36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84.56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82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73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15 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29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6.57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45 亿元，同比下降 76.8%，加上级补助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78 亿元、调入资金 0.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4 亿元，收入总计 6.51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3 亿元，同比下降 7.1%，加债务还本支出 4.6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57 亿元，支出总计 6.51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 亿元，收入总计 1.44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7 亿元，同比下降 69.5%，加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6 亿元，支出总计 1.44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6.4 亿元，同比增长 2.5%，加转移收入 0.13 亿元、上年结余收入 1.66 亿元，收入总计 8.19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6.49 亿元，同比增长 7.2%，加转移支出 0.05 亿元，支出总计 6.54 亿元。收支结余 1.65 亿元。

2. 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2.5 亿元，同比增长 4.7%。主要收入项目执行情况：税收收入 1.85 亿元，同比增长 28.8%；非税收入 0.65 亿元，同比下降 31.6%。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25.58 亿元，同比下降 6.3%。主要支出项目执行情况：教育支出 3.54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4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67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2 亿元，农林水支出 3.79 亿元。

区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财政收入总计 73.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5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21.88 亿元，下级上解收入 2.2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3.98 亿元，调入资金 2.78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36.15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4.15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73.69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5.58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73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36.15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4.23 亿元。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0.45 亿元，同比下降 76.8%，加上级补助收入 0.15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0.46 亿元、调入资金 0.49 亿元、债务转贷收入 4.64 亿元，收入

总计 6.19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6 亿元，同比下降 11.6%，加补助下级支出 0.14 亿元、债务还本支出 4.64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5 亿元，支出总计 6.19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0.03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1.41 亿元，收入总计 1.44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计完成 1.17 亿元，同比下降 69.6%，加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结转下年支出 0.26 亿元，支出总计 1.44 亿元。

(二) 2023 年重点财政工作情况

1. 聚力挖潜增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强化收入征管，积极应对经济下行压力，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财税部门加强联动协作，凝聚收入征管合力，紧盯年初确定的收入目标，狠抓挖潜增收，密切关注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行业运行情况，深入分析收入形势，及时发现征管漏洞和潜在税源，确保财政收入继续保持量质齐增长的势头。强化非税收入管理，统筹和盘活各类国有资源资产，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

2. 强化支出管理，兜牢兜实“三保”底线

坚决落实党政机关过“紧日子”要求，节俭办一切事业，从严从紧编制预算，大力压减非刚性、非重点、非急需项目支出，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强化财政资源统筹，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管好用好每一笔资金。坚持把“三保”支出放在预算安排和资金拨付的首位，严格按照省厅确定的“三保”范围和标准执行，切实保障基本民生、工资发放和机构运转。

3. 着力保障民生，增强人民群众福祉

多渠道筹集资金，保障和改善民生需求。全年民生支出23.9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68.7%。加大教育投入力度，拨付资金3,395万元，助力教育优质均衡和高质量发展，生均公用经费标准由中学1,050元、小学850元分别提高到1,155元和935元，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救助帮扶，拨付低保、残疾人补贴、临时救助等各类救助资金3,529万元，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强化就业保障，新增就业4,200人，零就业家庭动态为零；拨付资金4,280万元，落实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医疗卫生等方面待遇；拨付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6,506万元、种粮农民补贴资金540万元，保障粮食生产安全；支持老旧小区改造，拨付资金2,048万元，惠及居民8,600余户，切实改善了人居环境；

精准落实惠农政策，个人涉农创业担保贷款 24,600 万元，农业保险面积达到 82.82 万亩。

4. 强化债务管理，有效化解债务风险

全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多方筹措资金按时偿还到期债务，制定了《盘锦市大洼区地方债务风险化解总体方案》，抢抓中央债务化解政策机遇，积极争取化债资金额度 30.08 亿元，缓解我区偿债压力，有效防范化解债务风险。着力发挥财政和金融的协同效应，搭建“政银企”合作平台，全年召开“政银企”对接会 4 次，采取座谈交流与走进园区、企业现场考察相结合的方式，实现精准对接，切实做到“一企一策”、“点对点精准助企纾困”。推动服务业融合发展，引导全区金融机构向 409 户企业投放贷款 107.39 亿元，营造良好的金融发展环境。

5. 深化财政改革，提升财政管理效能

深化财政预算一体化改革，搭建预算单位统一财务核算平台，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强直达资金常态化监督，确保直达资金及时下达，助推政策资金更快惠及基层、企业及个人。全年分配下达直达资金 5.85 亿元，下达率 100%。强化预算执行监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区本级 122 个预算部门全部编报了整体绩效目标，涉及资金 9.08 亿元；对

2022 年度 31 个中央转移支付项目实施绩效自评，涉及资金 7.64 亿元，绩效自评率均达到 100%；主动接受社会监督，将 2023 年度政府预算及区本级 121 个预算单位、17 个镇街及经济区预决算全部在区政府网站统一公开，细化公开内容，健全公开机制，提升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质量；持续推进财会监督工作，印发《关于大洼区开展财会监督专项行动工作方案》，重点对基层“三保”、地方政府债务、惠企政策补贴资金等十个方面进行全面自查，对抽取的 17 个单位进行为期 10 天的实地复查工作，确保财政资金平稳运行，进一步维护了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过去的一年，我们坚定信心、攻坚克难，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工作任务，但我们也清醒认识到工作中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可用财力薄弱；**二是**“三保”等刚性支出规模有增无减，财政收支矛盾异常突出；**三是**债务还本付息压力巨大，偿债能力不足；**四是**财政国库资金紧张，库款保障水平持续低于合理区间，存在一定支付风险。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并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效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二、2024 年预算草案

2024 年是决胜“十四五”规划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全

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承前启后的攻坚之年，科学编制好2024年财政收支预算，做好各项财政工作，对促进我区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依据《预算法》和国家、省、市对2024年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的有关要求，2024年全区财政预算编制及财政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区委的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积极的财政政策要适度加力、提质增效，提高资金效益和政策效果。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加强财政资源统筹，坚持党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严肃财经纪律，兜牢“三保”底线，增强财政保障能力，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

（一）2024年预算安排情况

1. 全区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11.22亿元，同比增长5.5%。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10.06亿元，同比增长6.3%；非税收入1.16亿元，同比下降1.7%。

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2.86 亿元，同比增长 16.1%。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4.75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33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1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2.2 亿元，农林水支出 5.17 亿元。

全区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财政收入总计 45.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22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42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6.61 亿元，调入资金 16.91 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77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45.9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2.8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7 亿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 亿元，同比增长 563.7%，加上年结转收入 0.57 亿元，收入总计 3.57 亿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53 亿元，同比增长 85.3%，加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支出总计 3.57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5.27 亿元。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4%，加调出资金 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

支出总计 5.27 亿元。

(4)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安排 7.08 亿元，同比增长 10.7%，加上年结转收入 1.65 亿元、转移收入 0.03 亿元，收入总计为 8.77 亿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安排 6.91 亿元，同比增长 6.4%，加转移性支出 0.05 亿元，支出总计为 6.96 亿元。年末收支结余 1.81 亿元。

2. 区本级财政收支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78 亿元，同比增长 11.4%。主要收入项目安排情况：税收收入 2.11 亿元，同比增长 14.3%；非税收入 0.67 亿元，同比增长 3.1%。

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26 亿元，同比增长 10.1%。主要支出项目安排情况：教育支出 4.01 亿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16 亿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78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1.72 亿元，农林水支出 2.89 亿元。

区本级财政收支平衡情况：财政收入总计 34.7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78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9.42 亿元，镇级财政上解收入 2.36 亿元，上年结转收入 4.23 亿元，调入资金 15.94 亿元。财政支出总计 34.73 亿元，其中：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30.26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3.07 亿元，补助下级支出 1.4 亿元，为收支平衡预算。

(2)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 亿元，同比增长 563.7%，加上年结转收入 0.25 亿元，收入总计 3.25 亿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3.21 亿元，同比增长 68.5%，加上解上级支出 0.04 亿元，支出总计 3.25 亿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 5 亿元，加上年结转收入 0.26 亿元、上级补助收入 0.01 亿元，收入总计 5.27 亿元。区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2.76 亿元，同比增长 1.3%，加调出资金 2.5 亿元、上解上级支出 0.01 亿元，支出总计 5.27 亿元。

3. 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筑牢兜实“三保”底线，足额编制“三保”支出预算。明确“三保”支出在财政支出的优先顺序，以国家和省明确的“三保”保障范围和标准测算“三保”支出需求，足额编制 2024 年预算，不留缺口。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明确的范围，测算“三保”外刚性支出需求，结合自身财力，合理安排“三保”外刚性支出预算。2024 年全区“三保”支出预算安排 19.79

亿元，其中，保基本民生 6.54 亿元，保工资 11.56 亿元，保运转 1.69 亿元，已足额安排了“三保”支出预算。

（二）2024 年主要财政工作安排

1. 狠抓增收节支，促进财政平稳运行

积极挖潜增收，夯实财源基础。紧盯年度收入目标，科学筹划，精密部署，促进财政收入稳中提质。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积极盘活土地、资产等资源，不断增加可用财力。继续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坚持勤俭节约，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非必要非刚性支出，确保“三公”经费只减不增，把有限的资金花在保民生、防风险的刀刃上、紧要处。

2. 加强财政监管，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强化政府债务管理，抓好法定债务、隐性债务动态监测，贯彻落实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各项举措，采取“砸锅卖铁”等措施，稳妥有序化解存量债务，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债务风险的底线。积极争取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使用安全高效；继续把兜牢“三保”底线作为当前首要任务来抓，严格执行“三保”资金专户管理，实现“三保”保障范围和保障标准清单化管理，提升“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和动态监控水平，确保不发生“三保”风险及舆情事件。

3. 加大民生投入，持续增进民生福祉

坚持把保障和改善民生放在重要位置。支持教育优先发展，全面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要求，保持教育投入持续稳定增长；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加强城乡基本养老保险、最低生活保障体系建设，切实保障好群众基本生活；强化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救助等保障能力，提高基本医疗服务均等化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水平。多渠道筹集资金，继续支持老旧小区、棚户区、农村危房改造，改善群众住房条件，进一步增强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4. 深化财政改革，提高财政管理水平

深化财政体制改革，进一步理顺和规范区与镇街财政分配关系，建立健全权责配置更为合理、收入划分更加规范、财力分布相对均衡、基层保障更加有力的财政体制。继续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严格按照预算管理一体化要求，不断完善预算管理流程，对资金从下达源头到使用末端全过程管理，实现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全覆盖。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以绩效目标实现为导向，将绩效监控和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安排以后年度预算的重要依据，切实提高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加大财政监督力度，深入贯彻落实《辽宁省进一步加强财会监督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组织开展各类财政

监督检查行动，进一步发挥以查促改、以查促管工作质效，切实维护财经秩序。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各项工作任务仍然十分艰巨，我们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积极投入全面振兴新突破三年行动，有效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扎实做好财政改革发展各项工作，以更加坚定的信心、更加坚决的态度、更加有力的措施、更加扎实的工作，确保全面完成年度财政收支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推动大洼高质量发展、开创现代化建设新局面贡献财政力量！

盘锦市大洼区十九届人大三次会议秘书处

2023年12月27日印
